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蒙城县公安局的蒙城县公安局机关食堂（含侦查中心）服务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蒙城县公安局机关食堂（含侦查中心）服务管理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翔斌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1.0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安徽翔斌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2023 年 07 月 25 日